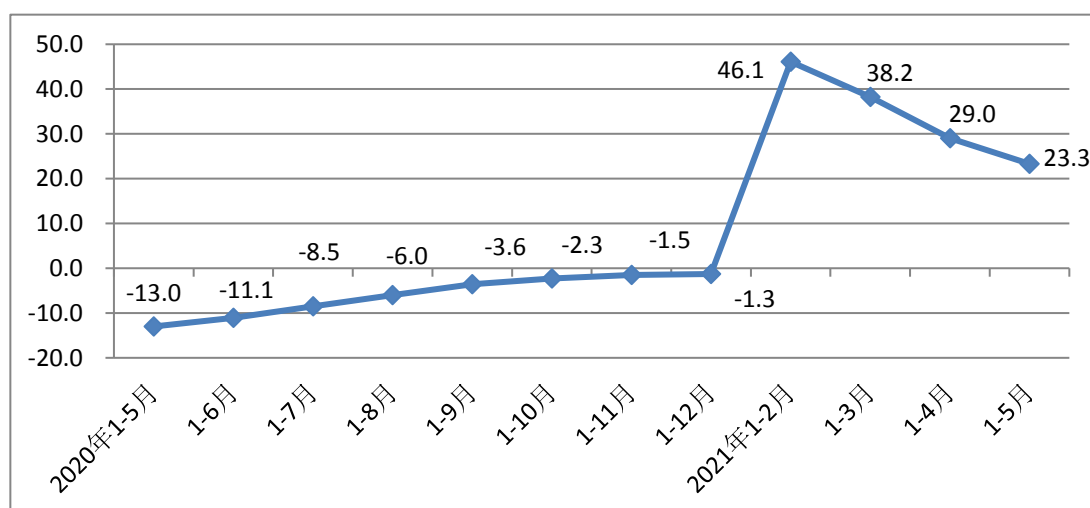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数据发布】2021年1-5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3.3%

2021年1-5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050.64亿元，同比增长23.3%；比2019年1-5月增长7.3%，两年平均增长3.6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271.74亿元，同比增长28.2%，两年平均增长30.9%。
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（%）

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048.61亿元，同比增长23.3%，两年平均增长3.6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.03亿元，同比下降1.6%，两年平均下降18.4%。

按消费类型分,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 48.91 亿元,同比增长 85.2%, 两年平均增长 1.5%; 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 1001.73 亿元,同比增长 21.3%,两年平均增长 3.6%。

2021 年 1-5 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 (亿元)	同比增长 (%)
限上消费品零售额	1050.64	23.3
其中: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271.74	28.2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1048.61	23.3
乡村	2.03	-1.6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48.91	85.2
商品零售	1001.73	21.3
按商品类值分		
粮油、食品类	83.27	-5.9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118.72	33.6
化妆品类	37.28	11.2
日用品类	45.63	52.3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59.86	30.6
中西药品类	33.21	-1.8
文化办公用品类	35.89	30.3
通讯器材类	40.20	-4.9
石油及制品类	95.72	13.5
汽车类	326.86	27.5

注: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,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. 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. 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，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。